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842號

原告 A 01 (真實年籍姓名詳對照表，下同)

A 02

A 03

A 04

A 05

兼

上3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A 06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宗英律師

被告 吳明翰

羅則凡

0000000000000000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

林建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乙○○（下稱乙○○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A 01、A 02、A 03、A 04、A 05、A 06各新臺幣（下同）66萬6,666元、144萬1,892元、184萬3,834元、192萬6,320元、205萬7,120元、249萬408元，及甲○○自111年8月5日起、乙○○自111年7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甲○○、被告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大誠公司，與甲
02 ○○下稱甲○○等2人）應連帶給付A01、A02、A03、A0
03 4、A05、A06各66萬6,666元、144萬1,892元、184萬3,834
04 元、192萬6,320元、205萬7,120元、249萬408元，及甲○○
05 自111年8月5日起、大誠公司自111年7月22日起，均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前二項被告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
08 內，同免給付義務。

09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乙○○等2人如各以66萬6,666
10 元、144萬1,892元、184萬3,834元、192萬6,320元、205萬
11 7,120元、249萬408元為A01、A02、A03、A04、A05、
12 A06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甲○○等2人如各以66萬6,666
14 元、144萬1,892元、184萬3,834元、192萬6,320元、205萬
15 7,120元、249萬408元為A01、A02、A03、A04、A05、
16 A06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七、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乙○○等2人連帶負擔29%，由
19 甲○○等2人連帶負擔29%，由A01負擔8%，由A02負擔6%，
20 由A03負擔6%，由A04負擔6%，由A05負擔6%，由A06負擔
21 10%。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一、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
25 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A03為000年0
27 月、A04為000年0月、A05為000年0月間生（下稱A03等3
28 人，戶籍謄本見交附民卷第53頁，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對
29 照表），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製作必
30 須公開之判決書，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真實姓名
31 年籍及住所等資料；再因A06為A03等3人之母、A01為其

01 等之祖父、A02為其等之祖母、訴外人甲○○為其等之父、
02 乙○○為其等之叔父、丙○○為其等之姑母，若於判決上記
03 載渠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有揭露A03等3人身分資訊
04 之疑慮，故本判決爰將原告及甲○○、乙○○、丙○○（下
05 稱丙○○等3人）之姓名及A03等3人出生年月日相關資訊均
06 予以隱匿並以代號代之。

07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9 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
10 連帶給付A01、A02、A03、A04、A05、A06各216萬1,8
11 40元、256萬8,311元、324萬4,076元、335萬6,510元、358
12 萬1,378元、280萬5,40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交附民卷第6至7頁）。嗣更正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15 A01、A02、A03、A04、A05、A06各216萬1,840元、25
16 6萬8,311元、284萬7,292元、292萬9,778元、306萬0,578
17 元、486萬8,74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苗
19 簡卷一第160頁）。再更正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A01、A0
20 2、A03、A04、A05、A06各215萬8,506元、256萬4,977
21 元、284萬3,958元、292萬6,320元、305萬7,120元、430萬
22 4,64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苗簡卷三第
24 96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
25 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26 三、乙○○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2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甲○○於110年9月29日晚上11時48分許(下稱案發時間)，以

01 每小時約110公里之速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
02 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車道130公里400公尺處
03 （下稱案發地點）時，因恍神又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
04 自後方撞擊，前方由甲○○駕駛，搭載其配偶即A06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致B車往前蛇行後
06 側翻在中線車道上。嗣甲○○、A06（下稱甲○○等2人）
07 解開安全帶，正欲自翻覆之B車車內離去時，乙○○駕駛之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沿中線車道駛
09 至案發地點，未發現B車翻覆於中線車道上，未及煞車即追
10 撞B車，並將B車及車內之甲○○等2人推撞至國道一號南向
11 車道130公里500公尺處外側路肩（下稱系爭事故），致甲○○
12 受有頭頸胸腹挫傷、心肝肺挫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3 甲），並於110年9月30日凌晨0時52分許，因前開傷勢引起創
14 傷性休克而死亡；A06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
15 右側肺部挫傷併血胸、腹部鈍傷併肝臟撕裂傷及腹內出血、
16 右側恥骨聯合骨折、右側橈尺骨骨折併移位、左側脛腓骨骨
17 折併移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乙○○等2人上開過失駕
18 車行為共同致甲○○死亡及A06成傷，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之責，大誠公司為甲○○之僱用人，亦應與甲○○
20 連帶負賠償之責。

21 (二)茲就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下：

22 1. A06部分：

- 23 (1)醫療費用：A06為系爭事故之受害人之一，因系爭事故而受
24 有系爭傷害，事發後經送至苗栗大千綜合醫院(下稱大千)加
25 護病房接受手術，再歷經多次骨折復位手術及內固定手術，
26 始得存活，為此支付醫療、醫藥費用共計16萬7,775元。
- 27 (2)看護費用：A06因重傷需住院進行手術，住院期間委請外籍
28 看護照顧，支出外籍看護檢測、隔離、雇用費共計3萬1,400
29 元。而甫出院生活亦完全無法自理，均由家人日夜輪番看護
30 照顧，故按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診斷證明書出院需專
31 人照顧3個月，以每日2,200元計算出院後看護費用為19萬8,

000元(計算式： $2,200\text{元}\times 90\text{日}=198,000\text{元}$)，總計請求看護費用22萬9,400元(計算式： $31,400+198,000=229,400$)。

(3)薪資損失：A06於系爭事故前為流動小吃攤攤販，每月無固定薪資，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之107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小吃、食品及飲料類攤販平均年淨利為56萬5,000元，平均每月約4萬7,000元，每日收入淨利為1,566元，以此為A06收入憑據，A06因系爭傷害自110年9月30日至110年10月3日住加護病房、110年10月4日至110年10月5日住普通病房、11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14日住院進行手術，出院後仍有6個月無法工作，共計195日。從而計算停止工作期間薪資損失為30萬5,370元(計算式： $1,566\text{元}\times 195\text{日}=305,370\text{元}$)。

(4)勞動能力減損：A06業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鑑定結果認A06因系爭事故受有8%勞動力減損，則A06自休養期滿日即111年4月13日起至134年11月25日止，共計23年7月又12日，以每月攤販可賺取之4萬7,000元乘以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8%計算，減損金額約為3,760元，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70萬4,626元，並加計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A06身體受傷部分所得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之慰撫金80萬元，共計150萬4,626元(計算式： $704,626+800,000=1,504,626$)。

(5)喪葬費用：A06為甲○○之身後事，支出塔位費用30萬元、塔位永久管理費4萬1,000元、喪禮服務費18萬7,260元、禮儀服務4,600元，共計53萬2,860元。

(6)精神慰撫金：A06遭被告不法傷害致重大創傷，除自鬼門關前走一遭外，後續仍需面臨長遠且痛苦的復健過程，且相依為命的配偶甲○○死亡時，得年僅44歲，兩人本共同從事小吃攤工作，詎料遭被告嚴重過失而奪走生命，A06更當面目睹甲○○之死亡離去，精神受創甚鉅，痛苦萬分，如此身體傷痛及喪夫之痛，以非筆墨所能形容，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01 慰撫金200萬元。

02 (7)綜上，A06可得請求損害賠償金之金額，經扣除已領得之醫
03 療險理賠10萬1,930元、甲○○死亡時給付之強制險賠償33
04 萬3,458元後，尚得請求430萬4,643元(計算式： $167,775 + 2$
05 $29,400 + 305,370 + 1,504,626 + 532,860 + 2,000,000 - 101,$
06 $930 - 333,458 = 4,304,643$)。

07 2. A01、A02(下稱A01等2人)部分：

08 (1)A01扶養費：A01於甲○○死亡時為82歲，已無工作謀生能
09 力，名下雖有諸多不動產，然觀使用分區多為山坡地保育地
10 或鄉村區，變現可能性極低，亦難有孳息產生，且A01因罹
11 患攝護腺惡性腫瘤及重度腎臟病等疾患，而有固定醫療費用
12 或長期照護費用之支出，可認需仰賴甲○○扶養，依司法院
13 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器109年男性平均餘命簡易生命表，尚
14 有平均餘命7.75年，扶養義務人包含甲○○在內，尚有乙○
15 ○、丙○○共3名子女，復依109年苗栗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16 支出1萬8,739元為基準，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17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A01扶養費為49萬1,840
18 元。

19 (2)A02扶養費：A02於甲○○死亡時為72歲，已無工作謀生能
20 力，需仰賴甲○○扶養，依司法院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器10
21 9年女性平均餘命簡易生命表，尚有平均餘命16.38年，扶養
22 義務人尚有丙○○等3人，復依109年苗栗縣平均每人每月消
23 費支出1萬8,739元為基準，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4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A02扶養費為89萬8,311
25 元。

26 (3)精神慰撫金：甲○○為A01等2人之子，甲○○死亡時年僅4
27 3歲，A01等2人白髮人送黑髮人，精神痛苦萬分，喪子之痛
28 難以言喻，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

29 (4)綜上，A01等2人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金額，分別扣除各領
30 得甲○○身故強制險賠償33萬3,334元後，A01尚得請求215
31 萬8,506元(計算式： $491,840 + 2,000,000 - 333,334 = 2,15$

8,506)；A02尚得請求256萬4,977元(計算式：898,311+2,000,000-333,334=2,564,977)。

3. A03等3人部分：

(1)A03扶養費：A03為甲○○之長子，於滿18歲前，尚有14年5月又2日，有受扶養之必要，又A03之扶養人除甲○○外，尚有A06，故如甲○○尚生存，應負擔法定扶養義務1/2，並依苗栗縣109年每人月消費支出1萬8,739元計算，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A03之扶養費為117萬7,292元。

(2)A04扶養費：A04為甲○○之長女，於滿18歲前，尚有15年7月又25日，有受扶養之必要，又A04之扶養人除甲○○外，尚有A06，故如甲○○尚生存，應負擔法定扶養義務1/2，並依苗栗縣109年每人月消費支出1萬8,739元計算，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A04之扶養費為125萬9,778元。

(3)A05扶養費：A05為甲○○之次男，於滿18歲前尚有17年8月又11日，有受扶養之必要，又A05之扶養人除甲○○外，尚有A06，故如甲○○尚生存，應負擔法定扶養義務1/2，並依苗栗縣109年每人月消費支出1萬8,739元計算，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A05之扶養費為139萬578元。

(4)精神慰撫金：A03等3人為甲○○之子女，甲○○死亡時，年僅分別4、3、1歲，尚未成年極需父母養育成人，然卻幼年喪父、痛失至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

(5)綜上，A03等3人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分別扣除各領得甲○○身故強制險賠償後，A03尚得請求之金額為284萬3,958元(計算式：1,177,292+2,000,000-333,334=2,843,958)；A04尚得請求之金額為292萬6,320元(計算式：1,259,778+2,000,000-333,458=2,926,320)；A05尚得請求之金額為305萬7,120元(計算式：1,390,578+2,000,000-333,4

58=3, 057, 120)。

(三)另大誠公司辯稱甲○○等2人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惟系爭事故肇責經交通部公路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交通部覆議會）覆議結果，已明確載明甲○○就系爭事故，無論是第1階段或第2階段之車禍事故，均無任何肇責，若依大誠公司所言，無非係認為甲○○等2人受A車撞擊發生第一階段之事故而翻覆於高速公路上時，仍不得解開身上安全帶逃出已經翻覆之B車，然此一要求與民法第217條規定在謀求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公平有所未合，實無異要求甲○○等2人遭第1階段撞擊身體受傷之際，仍必須待在已翻覆且不知是否可能因撞擊而起火、或隨時可能遭後方高速行駛車輛追撞之車輛中，而不得在二人尚有行動能力時，逃離隨時具有高度危險之現場，大誠公司之主張顯悖於求生本能，並非可採。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及民法第185條第1項、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規定為請求，並聲明：如程序事項二、最後變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答辯：

(一)甲○○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均無意見，我願意賠償，但目前沒有辦法馬上賠償，我即將入獄服刑。

(二)乙○○則以：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1. A 06部分：

(1)醫療費用16萬7, 775元不爭執。

(2)看護費用22萬9, 400元不爭執。

(3)工作損失：應按照最低基本工資計算，但請求195日無法工作的部分，沒有意見。

(4)勞動能力減損：勞動力減損之基礎應以基本工資計算。

(5)喪葬費用：沒有意見。

(6)慰撫金：200萬元精神慰撫金過高，認以80萬元為妥適。

2. A 01等2人部分：

(1)A 01扶養費49萬1, 840元不爭執。

(2)A 02扶養費89萬8, 311元不爭執。

01 (3)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每人以80萬元為妥。

02 3. A 03等3人部分：

03 (1)A 03扶養費117萬7,292元不爭執。

04 (2)A 04扶養費125萬9,778元不爭執。

05 (3)A 05扶養費139萬578元不爭執。

06 (4)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每人以80萬元為妥。

07 (三)大誠公司則以：

08 1. 甲○○等2人遭甲○○駕駛之A車追撞側翻於中間車道後，甲
09 ○○等2人有自行解開安全帶，撥打電話求救之行為，該解
10 開安全帶之行為係自陷危險，致遭乙○○駕駛之C車二次追
11 撞，甲○○等2人亦有過失。

12 2. 原告6人已領得強制險死亡給付200萬500元，即A 01等2人各
13 33萬3,334元、A 03等3人及A 06各33萬3,458元，此部分應
14 依法扣除。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15 (1)A 06部分：

16 ①醫療費用16萬7,775元不爭執，但應扣除強制險醫療給付10
17 萬1,930元。

18 ②看護費用22萬9,400元不爭執。

19 ③工作損失：A 06未舉證證明其實際工作收入，故應以110年
20 度基本工資每月2萬5,400元為計算基礎，縱以A 06主張之攤
21 販業平均收入，其收入亦應與甲○○平均分配。

22 ④勞動能力減損：勞動力減損之基礎應以基本工資計算。

23 ⑤喪葬費用：塔位部分應以新北市殯喪業收費標準塔位費用5
24 萬元計算，其餘部分不爭執。

25 ⑥精神慰撫金：考量甲○○有解開安全帶之行為，應酌減至80
26 萬元。

27 (2)A 01等2人部分：

28 ①A 01名下有多筆房產，不動產部分有變價之可能性，應非不
29 能維持生活，其請求扶養費，並無理由。

30 ②A 02為A 01之配偶，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A 01名下有多筆
31 房產，應非不能維持生活，故A 02請求扶養費，於法未合。

01 ③精神慰撫金：考量甲○○有解開安全帶之行為，請酌減至每
02 人80萬元。

03 (3)A 03等3人部分：

04 ①A 03扶養費117萬7,292元不爭執。

05 ②A 04扶養費125萬9,778元不爭執。

06 ③A 05扶養費139萬578元不爭執。

07 ④精神慰撫金：考量甲○○有解開安全帶之行為，請酌減至每
08 人80萬元。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卷一第126至128、225頁、卷三第91
10 至9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及增列漏載即A 06
11 請求傷害慰撫金80萬元、勞動力減損70萬4,626元部分及更
12 正誤載即A 06請求薪資損失差額應為14萬5,086元)：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1.甲○○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經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
15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並應注意車前狀
16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甲○○之智識、能力，
1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貿然以逾越該路段速限
18 (100公里)之時速以每小時約11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且
19 因一時恍神而追撞前方由甲○○所駕駛，搭載其配偶即A 06
20 之B車，致B車往前蛇行後側翻在中線車道上。嗣甲○○等2
21 人解開安全帶，正欲自翻覆之B車車內離去時，乙○○駕駛C
22 車沿中線車道駛至上開事故地點，未發現B車翻覆於中線車
23 道上，未及煞車即追撞B車，發生系爭事故，致甲○○受有
24 系爭傷害甲，並於110年9月30日凌晨0時52分許，因前開傷
25 勢引起創傷性休克而死亡；A 06則受有系爭傷害。

26 2.乙○○等2人因系爭事故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
27 字第8384號、111年度偵字第2310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
28 庭以111年度交訴字第25號認定其2人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29 各處有期徒刑7月，經其2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30 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324號判決駁回上訴，其2人
31 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41號判決

駁回上訴確定。

3.系爭事故肇責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一、甲○○駕駛營業大貨車，於夜間行經無照明路段，超速行駛且未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又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甲○○駕駛自用小貨車，被後方駛至之車輛撞擊，無肇事因素。三、乙○○駕駛自用小貨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

4.系爭事故肇責經交通部覆議會覆議結果，認（節錄）：「第1階段：一、甲○○駕駛營業大貨車，於夜間行經無照明路段，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碰撞前行之甲○○車，為肇事原因。二、甲○○駕駛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素。第2階段：一、乙○○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夜間行經無照明路段，碰撞肇事後停於車道之甲○○車：與甲○○駕駛營業大貨車，先行肇事致甲○○車占停於中線車道上，未妥採警示措施，影響行車安全，同為肇事原因。二、甲○○駕駛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素。」。

5.A車車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搭載電子貨物，欲從桃園送到臺中，A車側邊印有「大誠 國際通運 國內快遞」，前方、後方印有「大誠」等字樣，甲○○於案發時受雇於大誠公司，當時是在幫公司送貨途中。

6.A01為甲○○之父，A02為甲○○之母，A06為甲○○之妻，A03、A05為甲○○之子，A04為甲○○之女，A01等2人育有丙○○等3人共3名子女。

7.A06因系爭傷害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在大千住院接受治療，又於110年10月6日起至110年10月14日止在北榮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6個月無法工作。

8.A06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3萬4,715元、醫療用品費用640元、洗髮加剪髮費用420元、采悅產後護理之家住房費3萬2,000元、聘僱外勞看護費用3萬1,400元。

01 9.甲○○喪葬費用包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禮儀服務4,
02 600元、福基禮儀社喪禮服務費18萬7,260元、塔位費用30萬
03 元、塔位管理費4萬1,420元。

04 10.A 06因系爭事故經診斷重大創傷。

05 11.109年苗栗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萬8,739元。

06 12.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25日寄存送達於甲○○住所地警察機
07 關，於111年7月21日送達乙○○、大誠公司。

08 13.A 06查無勞保投保資料。

09 14.A 01、A 02、A 03、A 04、A 05、A 06領取甲○○強制險死
10 亡給付之金額各為33萬3,334元、33萬3,334元、33萬3,458
11 元、33萬3,458元、33萬3,458元、33萬3,458元，A 06就其
12 受傷部分另領取強制險給付10萬1,930元。

13 15.乙○○等2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14 第1項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大誠公
15 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甲○○執行職務之行為
16 對原告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7 16.11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4,000元，111年1月1日起
18 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5,250元。

19 17.A 06得請求者包括：醫療費用16萬7,775元、看護費用22萬
20 9,400元、195日薪資損失16萬284元（110年每月基本工資2
21 4,000元、每日薪資800元x110年9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共
22 93日+111年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每日842元x111年1月1
23 日至111年4月12日共102日=160,284元）、喪葬費用28萬2,8
24 60元（塔位費5萬元、塔位永久管理費41,000 元、喪禮服務
25 費187,260元、禮儀服務4,600元）、慰撫金80萬元。

26 18.A 01得請求者：慰撫金80萬元。

27 19.A 02得請求者：慰撫金80萬元。

28 20.A 03得請求者：扶養費117萬7,292元、慰撫金80萬元。

29 21.A 04得請求者：扶養費125萬9,778元、慰撫金80萬元。

30 22.A 05得請求者：扶養費139萬578元、慰撫金80萬元。

31 (二)爭點：

01 1. A 06部分：

02 (1)另請求薪資損失14萬5,086元有無理由？（原告主張以每月
03 薪資4萬7,000元、每月減損薪資3,760元計算為30萬5,370
04 元，或被告不爭執以每月薪資當時基本工資計算為16萬284
05 元之差額14萬5,086元）

06 (2)另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70萬4,626元有無理由？

07 (3)另請求塔位費25萬元有無理由？（真龍殿塔位費用30萬元是
08 否過高，應以多少為合理？）

09 (4)另請求甲○○死亡之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有無理由？（慰撫
10 金200萬元是否過高，應以多少為合理？）另請求身體受傷
11 之慰撫金80萬元有無理由？

12 2. A 01部分：

13 (1)請求扶養費有無理由？

14 (2)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有無理由？

15 3. A 02部分：

16 (1)請求扶養費有無理由？

17 (2)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有無理由？

18 4. A 03部分：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有無理由？

19 5. A 04部分：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有無理由？

20 6. A 05部分：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有無理由？

21 7. 甲○○等2人解開安全帶是否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該過失
22 並酌減賠償金額？

23 8. 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24 四、法院之判斷

25 (一)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
26 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
27 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
28 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對於全體不生
29 效力」，即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捨棄、認諾、撤回、和
30 解、自認、不爭執他造主張之事實等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
31 為，視為全體均未為該行為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最高70年

度台上字第139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分別對乙○○等2人、甲○○等2人必須合一確定，故甲○○雖全部不爭執原告所主張所得請求之金額，然依首揭規定，對乙○○、大誠公司有爭執部分，對全體不生效力，本院自不受其拘束，合先敘明。

(二)爭點 1.

1. A06雖主張應以攤販業平均收入為計算其薪資損失之標準，惟不同攤販之收入落差甚大，有足致富者，亦有經營不善而倒閉者，A06既未能提出具體收入之資料，則其前開主張即難憑採，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其薪資損失。而A06得請求195日薪資損失，被告並無爭執，而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之11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4月12日止為195日，其中110年9月30日至110年12月31共93日，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2日共102日，又依不爭執事項16，11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4,000元，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5,250元，110年、111年依基本工資計算之平均日薪分別為800元、842元（ $25,250 \div 30 = 84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則依此計算，A06得請求賠償薪資損失之金額應為16萬284元（計算式： $800 \times 93 + 842 \times 102 = 160,284$ ）。

2. 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判決意旨參照）。A06經林口長庚鑑定結果，勞動力減損8%，有該院113年7月15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650726號函在卷可佐（苗簡卷三第57頁）。而A06係00年00月00日生（附民卷第53頁戶籍謄本），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為65歲，A06尚可工作至滿65歲之前1日即134年11月24日。系爭事故發生

01 日為110年9月20日，而A06請求110年9月21日至111年4月12
02 日之薪資損失業已獲得填補，故該等期間應予扣除，不得重
03 複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則自111年4月13日起至原告強
04 制退休尚有23年7月12日之工作期間。而A06係從事攤販，
05 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亦查無勞保投保紀錄（苗簡卷一第53
06 頁），本院認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其平均薪資，惟現已知基本
07 工資於114年1月1日起將調漲為2萬8,590元，而基本工資係
08 逐年調漲，故本院認應以此計算A06平均薪資較為公允，依
09 此計算A06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比例計算之薪資應為2萬7,446
10 元（計算式： $28,590 \times 0.08 \times 12 \div 27,446$ ），依霍夫曼式計算
11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剩餘工
12 作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43萬5,477元【計算方式為： $27,446 \times 15.00000000 + (27,446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 = 435,476.0000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
13 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
14 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15 年數之比例($7/12 + 12/365 = 0.00000000$)】。從而，A06請求
16 因系爭事故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43萬5,477元，應予准許，
17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依據。

20 3.依臺灣殯葬資訊網網頁資料（苗簡卷一第213頁），北部地
21 區靈骨塔（納骨塔）位價格（個人塔位）約8至50萬元，甲
22 ○○一家居住於桃園市八德區（交附民卷第53頁），屬北部
23 地區，甲○○之塔位30萬元，尚在合理範圍，自得向被告請
24 求，大誠公司抗辯應以5萬元為合理，難認可採。

25 4.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
27 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28 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9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30 定相當之數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
31 當，應斟酌兩造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

台上字第223號、86年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身分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06學歷為大學畢業、做攤販、月入約4、5萬元，110年所得0元、111年所得約4,000元，名下財產價值約30萬元；甲○○學歷高中畢業、從事環保公司、月入3萬多元，110年所得約52萬元、111年所得約35萬元、名下有汽車1輛財產總值0元；乙○○學歷大學畢業、從事建築工程、月入約4至5萬元，110年所得約60萬元、111年所得約67萬元、名下有投資2筆財產總值140萬元；大誠公司110年所得952元、111年所得1萬4,009元、名下財產含汽車68輛、投資1筆價值共3萬元，業經兩造當庭陳述明確（苗簡卷一第124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卷明細表在卷可稽（限閱卷）。本院衡酌A06及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A06痛失至親，喪失共同生活之伴侶，因系爭事故曾入住加護病房，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苗簡卷一第171頁），更成為中低收入戶（苗簡卷三第287頁），及其因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A06請求精神慰撫金，就甲○○死亡部分應以100萬元為適當，就其受傷部分，應以40萬元為適當。

5. 綜上分析，A06除不爭執事項17.外，得另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43萬5,477元、塔位差額25萬元、慰撫金60萬元，則A06的得請求之金額總計應為292萬5,796元（計算式：167,775+229,400+160,284+282,860+800,000+435,477+250,000+600,000=2,925,796）。

(三) 爭點 2.

1.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而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第三人自己現有之財產計算至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01係00年0月0日生（交附民卷第49頁戶籍謄本），於系爭事故110年9月29日發生時為82歲，依109年全國簡易生命表男性部分所載，平均餘命尚有7.93年，以110年A01居住地點苗栗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萬8,723元（苗簡卷三第283頁）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礎，每年為22萬4,676元（計算式： $18,723 \times 12 = 224,676$ ），另加計A01所主張每年醫療費、就診交通費、長照費1萬5,928元（苗簡卷三第204、223至261頁，至水電瓦斯等費用應已包含於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內，不得重複計算），共為24萬604元，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死亡前所需之生活費金額為164萬1,518元【計算方式為： $240,604 \times 6.00000000 + (240,604 \times 0.93) \times (6.00000000 - 0.00000000) = 1,641,518.00000000$ 。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93[去整數得0.93]）】，而A01名下財產總值達935萬4,680元（限閱卷A01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縱使扣除其提供土地予甲○○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

01 保之債權額140萬9,033元（苗簡卷三第351頁臺灣土地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仍有794萬5,647元，應足以供應其
03 晚年生活所須。A01雖主張其所有苗栗縣○○鄉○○段○○
04 ○段○○○○000地號土地遭福德祠占用，890、891、892、
05 893、902地號土地地目均為交通用地，無交易價值，A01等
06 2人居住之苗栗縣○○鄉○○村○○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
07 物）及丙○○居住房屋係坐落於898、899、900地號土地，
08 不可能出售難以變現。惟前開土地之價值均係以公告現值計
09 算，而近年來土地價格飆漲，公告現值相較市值通常均為大
10 幅低估，又本院曾經審理案件中不乏有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
11 得土地後再訴請拆屋還地、酌定租金、分割共有物、解除法
12 定空地套繪列管等各種案件，實務上並非罕見，且不論地目
13 為何、地點如何偏僻，土地均非乏人問津，且A01應無法律
14 上之義務提供土地供丙○○建屋居住使用，而898、899、90
15 0地號土地3筆建地總面積為842.59平方公尺（苗簡卷三第17
16 3至178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計算式： $51.83+425.15+3$
17 $65.61=842.59$ ），扣除A01系爭建物坐落面積122.24平方
18 公尺（以苗簡卷三第217頁建物所有權狀面積較大之第2層面
19 積計算坐落土地範圍），尚有720.35平方公尺之空地，縱使
20 再保留法定空地，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即可釋
21 出多餘之土地（建物並無分割筆數之限制）供變現使用，且
22 交通、遊憩用地非僅以地目即可判斷無變現價值，仍須視土
23 地實際狀況決定，故本院認A01之財產應足以維持其生活，
24 A01應無受甲○○扶養之權利，故其請求扶養費應無理由。

25 2.查A01無所得收入，罹患攝護腺惡性腫瘤、重度腎臟病（苗
26 簡卷三第99頁書狀自陳），110、111年所得均為0元，名下
27 財產價值935萬4,680元（限閱卷A01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8 表），被告部分則業如前述。本院衡酌A01及被告之身分、
29 地位、經濟能力，A01於82歲高齡痛失44歲之子甲○○，A
30 01另有乙○○、丙○○等2名子女，及其因而所受精神上痛
31 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A01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0萬

元為適當。

3.綜上分析，A01除不爭執事項18.外，得另請求慰撫金20萬元，則A01的得請求之金額總計應為100萬元（計算式： $80,000 + 200,000 = 1,000,000$ ）。

(四)爭點3.

1.查A02名下無財產（限閱卷A02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A01名下縱有高額財產，法律上亦非A02所得支配、使用，故依前開說明，應認其確實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次查A02為00年0月0日生（交附民卷第49頁戶籍謄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72歲，依109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女性部分，A02之平均餘命尚有16.9年，惟A01之平均餘命僅7.93年，故A02所得請求A01扶養之時間，應扣除最後8.97年（計算式： $16.9 - 7.93 = 8.97$ ）。又A02除甲○○外尚有乙○○、丙○○2名子女（限閱卷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及配偶A01，扶養費應平均分擔之，則以110年A02居住地點苗栗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萬8,723元（苗簡卷三第283頁）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礎，每年為22萬4,676元（計算式： $18,723 \times 12 = 224,676$ ），再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A02前7.93年期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1萬7,325元【計算方式為： $(244,676 \times 6.00000000 + (244,676 \times 0.93) \times (6.00000000 - 0.00000000)) \div 4 = 417,324.0000000000$ 。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93[去整數得0.93])】，後8.97年得請求之扶養費為35萬7,941元（計算式如附表），總計A02得請求之扶養費應為77萬5,266元（計算式： $417,325 + 357,941 = 775,266$ ）。

2.查A02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416元（苗簡卷三第100頁），110、111年所得均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0元（限閱卷A02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部分則業如前述。本院衡酌A02及

01 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A02於72歲高齡痛失44歲之
02 子，A02另有乙○○、丙○○等2名子女，及其因而所受精
03 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A02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
04 100萬元為適當。

05 3.綜上分析，A02除不爭執事項19外，得另請求扶養費77萬5,
06 266元、慰撫金20萬元，則A02的得請求之金額總計應為177
07 萬5,226元（計算式：800,000+775,226+200,000=1,775,
08 226）。

09 (五)爭點4、5、6.

10 1.查A03等3人於甲○○死亡時年分別僅4、3、1歲（交附民卷
11 第53頁戶籍謄本），110、111年所得均為0元，名下財產價
12 值0元（限閱卷A03等3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部分
13 則業如前述。本院衡酌A03等3人及被告之身分、地位、經
14 濟能力，A03等3人於稚齡即痛失所怙，生活困頓成為中低
15 收入戶（苗簡卷三第287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其等因
16 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A03等3人請求精
17 神慰撫金，應各以100萬元為適當。

18 2.綜上分析，A03等3人除不爭執事項20、21、22外，得另請
19 求扶養費20萬元，則A03、A04、A05得請求之金額總計應
20 分別為217萬7,292元、225萬9,778元、239萬578元。

21 (六)爭點7.

22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3 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人
24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
25 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
26 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
27 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
28 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9 字第2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
30 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
31 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

01 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
02 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
03 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
04 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
05 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
06 察機關協助處理，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
07 第1、2項定有明文，依該規定，如本件情形，車輛故障無法
08 繼續行駛，亦無法滑離車道時，依法必須在車輛後方100公
09 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而車輛駕駛人乘客日若未離開車
10 輛，顯然無法在車輛後方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可
11 知駕駛人及乘客必須離開車輛乃法規所要求，故本件依不爭
12 執事項1.，甲○○等2人雖有解開安全帶欲自翻覆之B車車內
13 離去，然此為法規所要求，難認係與有過失行為，大誠公司
14 抗辯甲○○等2人與有過失，要難憑採。

15 (七)爭點8.

- 16 1.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17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
18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則依不爭執事項14.，原告6
19 人已領取之強制險給付，應自其等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
20 除，經扣除該等款項後，A01、A02、A03、A04、A05、
21 A06所得請求給付之金額分別為66萬6,666元（計算式：1,0
22 00,000－333,334＝666,666）、144萬1,892元（計算式：1,
23 775,226－333,334＝1,441,892）、184萬3,834元（計算
24 式：2,177,292－333,458＝1,843,834）、192萬6,320元
25 （計算式：2,259,778－333,458＝1,926,320）、205萬7,12
26 0元（計算式：2,390,578元－333,458＝2,057,120）、249
27 萬408元（計算式：2,925,796－333,458－101,930＝2,490,
28 408）。
- 29 2.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依不爭執事項12，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25日寄存送達於甲○○住所地警察機關，於111年7月21日送達乙○○、大誠公司，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應於111年8月4日對甲○○生送達效力，則原告併請求甲○○、乙○○、大誠公司分別給付自111年8月5日、111年7月22日、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3. 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惟乙○○等2人、甲○○等2人分別係基於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對原告就本件請求於前開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範圍內，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且因一被告為給付，原告之債權即獲得滿足，另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同免其責任，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則於給付範圍內，另一被告即免給付義務。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併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

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減縮部分）、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

全部16.9年以3人扶養計算之金額－前9.73年以3人扶養計算之金額＝最後8.97年以3人扶養計算之金額

1,017,920元【計算方式為： $(244,676 \times 11.00000000 + (244,676 \times 0.9) \times (12.00000000 - 0.00000000)) \div 3 = 1,017,920.0000000000$ 。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9[去整數得0.9])】－659,979元【計算方式為：

$(244,676 \times 7.00000000 + (244,676 \times 0.73) \times (8.00000000 - 0.00000000)) \div 3 = 659,978.0000000000$ 。其中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73[去整數得0.73])】＝357,941